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〔2025〕23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关注函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：

**一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**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，认为你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，认为你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及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**二是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。**2022年8月18日，你公司经审议通过将闲置的1.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随后你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、2024年8月16日披露尚未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.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。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)第九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应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自查，采取有效措施改正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。尽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件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《监管关注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监管关注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并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积极整改，并将在要求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收到《监管关注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